

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11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白云静代表：

您在宜昌市六届第四次会议第 211 号建议提出的“关于推进垃圾分类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分类标准要实现横向、纵向双统一和垃圾分类投放的垃圾箱（桶）要统一样式和颜色

今年以来，我们一是加大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，组织了“绿色 21 天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”等与居民互动性强的活动，重点是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引导居民正确投入。二是配合省住建厅制定《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引》（讨论稿），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基本规定、运作模式、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处理、监督管理。同时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格要求、设置要求，实现全市统一。该指引不久将颁布实施。

二、关于清运垃圾的环卫工人要率先成为垃圾分类的专家

为正确引导居民生活垃圾分类，我们一是从城管内部做起，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专业培训，学习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知识。

二是组织开展了市城管委党员进社区“双带”活动，通过发传单、入户宣传、为居民释难答疑、引导正确投放，为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波助澜。三是为各个示范小区按照不低于300户安排1名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，负责引导小区居民正确投放，提高居民的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。

三、关于分类垃圾箱（桶）要保持干爽清洁

保持分类容器的干净整洁，是生活垃圾分类的一部分。一是我们组织开展“一把扫帚扫到底，干干净净迎国庆”活动。二是将垃圾容器干净整洁和完好纳入到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。三是为方便居民投放，我们首先在南北天城小区试行垃圾容器安装拉手，为居民安全投放垃圾创造方便的条件。

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2019年7月29日



责任领导：王长益

联系电话：0717-6851284

承办人：熊道奎

联系电话：0717-6351030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